

# 「114 年臺東縣照顧服務人員表揚暨寄養家庭授證活動」 徵件簡章

**壹、主旨:**為肯定及鼓勵兒少福利專業人員（含托育人員、兒少機構人員、育兒指導員等）、寄養家庭與各類照顧服務人員之付出與貢獻，肯定其服務績效與工作辛勞，強化其社會功能及正向專業形象，提升貢獻價值成就並作為標竿學習對象，推廣及建立照顧服務人員服務效能及專業楷模，以公開表揚方式鼓勵於服務崗位上之優秀表現，藉此提升整體照顧服務品質，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該服務領域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:**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**參、委辦單位:**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**肆、參與單位及對象:**與會貴賓、各獎項受表揚者（托育、寄養家庭及各類照顧服務人員）及其家屬等

**伍、表揚對象與資格**

（以最近 2 年內尚未在本縣或其他縣市得過相同獎項者為優先表揚人選）

類別	類型	名稱	參選資格
兒少福利專業人員	托育人員	機構托育人員	1、任職於本縣托嬰中心並從事托育工作達 1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者（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）。 2、近 2 年內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所定各款之規定且無重大托育爭議事件。
		居家托育人員	1、本縣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且目前仍在職者（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）。 2、近 2 年內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所定各款之規定且無重大托育爭議事件。 3、無違反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規定者。
	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生活輔導及保育人員		1、受僱於本縣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且從事生活輔導或保育人員，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。 2、近 2 年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所定各款之規定、兒虐或重大爭議事件。
	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教保助理員		1、受僱於本縣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業務之機構、據點及個管中心，且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（含

		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)。 2、近2年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所定各款之規定或重大爭議事件。
	育兒指導員	1、擔任本縣育兒指導員並從事親職示範、餐點預備、家務指導(環境安全指導)、親職諮詢達1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者。 2、近2年內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所定各款之規定且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者。
寄養家庭		為本縣寄養家庭滿1年以上且持續服務中，2年內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所定各款之規定且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者。
照顧服務人員		本縣立案之社區式(居家式、住宿式、綜合式)照顧服務(特約)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，且無懲戒紀錄或不良事蹟者。

#### 陸、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(共45個獎項，服務年資計算以於本縣從事相關行業服務年資為限。另得視推薦人數，彈性調整各項員額分配；如無適合者，得從缺)

獎項名稱	類別及名額		參選資格	獎項	
	兒少福利專業人員	照顧服務人員			
傑出新人獎	8-10名		服務年資1年以上未滿3年者，具積極主動之精神，樂於學習並恪盡職守，勇於承擔。	獎座1座、禮券2,000元、紅榜	
績優服務獎	10-15名		服務年資5年以上者，樂於學習及運用所學知識於實務，主動分享經驗或知識並靈活應對變化及挑戰，並持續提升專業技能。	獎座1座、禮券2,500元、紅榜	
資深敬業獎	5-7名		服務年資15年以上者，長期奉獻於照顧工作，具有高度熱忱，且在工作上達到卓越績效，主動承擔責任，解決問題，能發揮巧思設計個別化服務。	獎座1座、禮券3,000元、紅榜	
資深寄養家庭獎	2-3名		服務年資10年以上者	照顧兒童的生涯、情感與教育	獎座1座、禮券2,500元、紅榜

	2-3 名	服務年資15 年以上者	上表現優異，並 展現對寄養理 念的熱忱，具影 響力。	獎座1座、禮券 3,000元、紅榜
	3-4 名	服務年資20 年以上者		獎座1座、禮券 3,500元、紅榜
守護天使獎	1-3 名	從事危險性或特殊性質（照顧 特殊需求或弱勢家庭），於偏 鄉且服務態度優良，獲得肯 定。		獎座1座、禮券 3,500元、紅榜

### 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審：由本公司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與整理、審查資料是否齊全等消極資格查閱作業，剔除不符資格者，餘經初審通過後，提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複審（經初審發現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，通知退補件仍不齊全者，將視為不符資格，無法參加複審）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邀集專家學者、幼教及社工相關學術代表等4人組成遴選委員，進行複審。
- 三、公告結果及表揚：複審結果將於114年3月28日(五)公告於本縣社會處網站，並以電話及Email通知獲獎者蒞臨公開表揚。

### 捌、報名、推薦及收件方式：

#### 一、報名及活動日程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五)下午5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表揚名單公布：114年3月28日(五)上午10時。
- (三) 表揚典禮時間：114年6月21日(六)上午10時00分至下午14時（如有變動以縣府公告為主）。

#### 二、推薦、報名方式

##### (一) 機構推薦：

1. 兒少福利專業人員：由本縣（準）公共化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或其他兒少福利機構推薦遴選名單。
2. 照顧服務人員：由本縣立案之社區式（居家式、住宿式、綜合式）照顧服務（特約）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遴選名單。
3. 寄養家庭：由114年度寄養家庭委外單位推薦遴選名單。



(二) 報名方式 (採紙本報名):

1. 紙本文件：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人員先行填寫推薦表，並同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繳交至指定地址。
2. 推薦表電子檔：請將填寫完成之推薦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 Email 信箱 [jinya2022@gmail.com](mailto:jinya2022@gmail.com)，並致電 089-333838 許小姐確認傳送成功。

三、報名文件

- (一) 推薦表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
- (三) 傑出成就相關影本資料
- (四) 其他相關佐證影本資料
- (五) 推薦單位自我檢核表、彙整表

四、收件地點

- (一) 請於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方式繳交紙本資料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大勇路 8 號
- (三) 收件人：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收
- (四) 聯絡方式：許小姐 089-333838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候選人報名資料恕不寄還，請自行事先保留備份。
- (二) 候選人獲獎後，需授權肖像權及公開報名資料內容，含獲獎事蹟、獲獎心得等，用於活動社群宣傳、活動手冊製作等管道露出。
- (三) 候選人須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報名資料，申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陳述、刻意隱瞞或爭議事件影響大眾觀感及典禮形象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及永不得申請同典禮獎項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粉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